臺東縣金峰鄉公所114年農業課林業推廣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工作內容：

　（一）維護原生民俗植物園區傳統作物周遭環境及種植。

 （二）協助林業承辦人現勘暨傳統古道維護。

　（三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金峰鄉公所（原生民俗植物園區）。

三、工作時間：08：00至17：00。

四、上班日期：自實際簽約日(預計114年2月10日)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五、錄取名額：1名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 （一）年滿十八歲以上，高中(職)以上畢業者。

　（二）具備辨別原住民傳統原生種植物者。

　（三）工作態度認真負責者。

　（四）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者。

 (五) 具備電腦文書作業能力者。

七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

　　自114年01月10日(星期五)起至113年01月22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向本所就業服務台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所網站（訊息中心最新消息）自行下載使用。

八、報名應繳左列文件：（以A4紙張影印）

　（一）報名表一份（含自傳）。

　（二）相片一張（黏貼在報名表）。

　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
　（四）汽(機)車駕駛執照影本一份。

　（五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。

　（六）經歷及其他相關有利評選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(無則免附)。

九、甄選時間：113年02月04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0分整於本所一樓會議室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　（一）採面試評定分數。

　（二）未參加面試者視同放棄權利。

十一、榜示日期及方法：榜示於本所公告欄及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www.ttjfng.gov.tw)。

十二、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本所農業課莊小姐，電話：089-751144分機308。

十三、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，恕不退件及通知。

十四、迴避進用規定：

　　　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、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

十五、薪資級距：研究所學歷每月33090元、大學學歷每月31590元、高中職學歷每月

 30090元，專業加給另計，有勞保、健保。

十六、正式上班後由本所按規定訂立契約，如有違反契約規定者得解僱之。

十七、經甄選合格之應徵人員，未於本所通知時間、地點辦理報到手續者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名次依序遞補。

十八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。